

初等
佛學
教科書
一冊

中國佛教會審定

初等佛學教科書

善因著 太虛署



第一冊

中國佛教會 審定

民國十九年九月印行
民國廿二年九月再版

初等佛學教科書 第一冊

◎定價大洋一角

編著者 善因法師

指正者 太虛法師

校訂者 范古農居士

出版者 上海佛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佛學書局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分銷處 各埠佛經流通處

佛學書局
佛經流通處

上海膠州路二十號
上海新大沽路南成都路口

佛學書局編印佛學教科書旨趣

佛學爲東方文化之要素。即一般研究學術者。均有修學之必要。況爲佛門弟子乎。從前僧衆不知教育爲何事。對於僧徒。輒授日誦功課。并應赴經懺等。以造成機械的謀食生活。而於佛學知識。毫不注意。辜負佛恩。莫此爲甚。近來各地佛教會。均有改良僧徒教育之提倡。故寺院叢林。漸知興學。然工欲善事。利器爲先。教科書者。教育之工具也。苟無適當之書。何以達改良之目的。而收善事之效乎。此本局編印佛學教科書之意焉。

茲將本書編例及用途條列如左

- 一 本書依國文程度編爲中等初等兩種。小學程度爲初等中學程度爲中等
- 一 初等分爲六冊。每冊八十課
- 一 中等分爲六編。一常識二歷史三宗派四精義五導世六大雄無畏。每編分上下兩冊
- 一 初等六冊。依中等編輯大旨。簡略雜陳。不定分編。但以適宜於知識幼稚者爲限
- 一 書中各課體裁。有文有偈。有圖有表。視教學所宜而取材之
- 一 本書係湖南祝聖寺善因法師撰稿。且就該寺佛學講習所中實地試用。幾經改訂。勒爲定本
- 一 本書經本局呈請中國佛教會學務委員會審定之
- 一 本書定爲佛教學校教學用本。其他發心研究佛學者。亦適用之

初等佛學教科書第一冊目錄

- | | | |
|------------------|------------|----------------|
| 1. 佛 | 2. 法 | 3. 僧 |
| 4. 釋迦牟尼 | 5. 羅漢及菩薩 | 6. 修行 |
| 7. 禮誦 | 8. 懺悔 | 9. 南無如來和南 |
| 10. 觀音 | 11. 章歌 | 12. 叢林伽藍庵院 |
| 13. 寺 | 14. 三衣鉢具 | 15. 方丈 |
| 16. 典座檀那 | 17. 羯磨 | 18. 浮屠舍利寶塔 |
| 19. 巡察掛搭 | 20. 沙彌比丘沙門 | 21. 維那僧值鍵槌錫杖 |
| 22. 出家禪和法師 | 23. 三藏十二部 | 24. 禪寮元和尙 |
| 25. 三界六道無明 | 26. 閻羅 | 27. 四分律阿僧祇恆河沙數 |
| 28. 舜若多性爍迦羅心十方三世 | 29. 三途小三災 | 30. 八難大三災 |
| 31. 四恩三有 | 32. 四生九有 | 33. 三歸 |
| 34. 四洲二十五有 | 35. 阿彌陀佛 | 36. 續前 |
| 37. 菩提達磨阿難舍利弗 | 38. 童子供佛 | 39. 慎勿放逸 |

- | | | | | | | | | | | | | | |
|-----------|------------|--------------|--------|---------|---------|----------------|---------------|---------------|----------------|----------|--------|--------------|----------|
| 79. 自甘淡泊 | 76. 道德 | 73. 六根六塵六識六度 | 70. 續前 | 67. 正命 | 64. 正思維 | 61. 文殊彌勒三身五根五力 | 58. 續前 | 55. 戒坐高廣大床 | 52. 戒著香華三鬘及香塗身 | 49. 戒妄語 | 46. 戒盜 | 43. 刺身求法 | 40. 誤殺有報 |
| 80. 恆久堅志 | 77. 學問 | 74. 十二因緣 | 71. 正定 | 68. 正精進 | 65. 正語 | 62. 二乘有學及無學 | 59. 四果羅漢 | 56. 戒非時食 | 53. 續前 | 50. 續前 | 47. 戒婬 | 44. 敬法 | 41. 敬佛 |
| 78. 爭施利被擯 | 75. 五陰又名五蘊 | 72. 四諦 | 69. 正念 | 66. 正業 | 63. 正知見 | 60. 十二頭陀行 | 57. 戒提持生像金銀寶物 | 54. 戒歌舞倡伎及往觀聽 | 51. 戒酒 | 48. 貞潔而死 | 45. 戒殺 | 42. 佛殿牆壁不得倚物 | |

第一課

佛

佛者。佛陀之省稱。是覺悟自心。救度衆生。達到圓滿者之德號。如中國之尊稱孔子爲聖人一樣。有歷史。有事實。而其智慧能力尤大。所以尊稱爲佛。

佛之智慧。是專爲破除貪瞋癡慢等煩惱。佛之能力。確能使一切衆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故吾人當立志學佛。

第二課

法

法卽法則。世間一切萬物皆有定理。皆有軌範。人類亦然。其法尤周密。故各國聖人皆有使人行入正軌之法。如禮教法律。規約等是也。

我佛世尊所說之法。雖不止此。然於人生法亦大致相同。其尤要者。是在教吾人守五戒行八道。以不失人格。故吾人應當學佛法。

第三課

僧

僧者。僧伽之省稱。意爲和合衆。和有六種。一戒和同修。二見和同解。三身和同住。四利和同均。五口和無諍。六意和同悅。

故此僧字。實佛弟子團體之名也。

可一人。二人。三人。字。既爲佛弟子。稱之。僧。必須四人以上。乃

結僧團。協力護法。非分外事也。

第四課

釋迦牟尼

釋迦是佛之姓。牟尼是佛之名。我國譯爲一能仁寂默。一能卽能力。仁卽慈悲。寂者不爲苦樂所動。默者不爲煩惱所擾。自度度他。功德圓滿。故號釋迦牟尼。今我輩既是佛之弟子。卽應學佛之能仁寂默。纔算是真正佛子。

應人天供。(三)來世不生。
羅漢有三義。(一)破三毒賊。(二)
有情。覺卽覺悟。有情卽衆生。言其
以佛法教人。能令衆生開悟出苦
海也。

第六課

修行

修行者。修改行爲。捨惡取善。
離俗從道也。行住坐臥。要恭敬。說
話要和平。謙遜。意不貪瞋癡。身不
殺盜婬。口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
不綺語。不喫葷酒等。是爲修行。

第七課

禮誦

禮者。禮拜。誦者。誦。
誦。則深薰。般若種子。禮。
拜。則三業清淨。(一)使我心。
入佛心。(二)求佛心。入我心。
兩兩互相攝入。則感應道。
交矣。

第八課

懺悔

梵語懺摩。華言悔過。自知往
昔所造惡業。實不當作。生大慚愧。
故今澡浴身心。向佛前焚香禮拜。
發露懺悔。復立誓曰。自今以後。寧
啖熱鐵猛火。終不犯戒作諸惡事。

梵語南無。又稱曩謨。我國譯
爲歸依。又曰歸命。至心向佛之語。
如來者。乘眞如實性。來成正
覺。佛之德號也。

梵語和南。我國譯爲禮拜。所
謂五體投地。敬之至矣。

第十課

觀音

觀音者。全稱觀世音。

此菩薩觀看世人稱名之

音聲。而後救衆生也。然音

聲何以能觀看。蓋菩薩能

六根互用。

若依自覺自釋。即反觀能聞世間音聲之自性而悟道者。

第十課

韋馱

護法韋馱者。執金剛神之類也。手執金剛杵。以威力護法故。據南山感通錄云。四王天有天大將軍。名韋琨者。常往來三洲。擁護佛法。本無其像。乃供韋馱天像以代之。若密教中則根據金光明經而供散脂大將矣。